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I.T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委任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及I.T Limited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委任。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符合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